重庆市璧山区科学技术局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0286)

[（一）部门基本情况 1](#_Toc13081)

[（二）部门整体预算及支出情况 4](#_Toc17335)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6](#_Toc1471)

[（一）绩效评价目的 6](#_Toc10928)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6](#_Toc2628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_Toc11888)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9](#_Toc12135)

[（一）投入评价情况 9](#_Toc383)

[（二）过程评价情况 10](#_Toc13102)

[（三）产出评价情况 14](#_Toc29030)

[（四）效益评价情况 16](#_Toc7008)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7](#_Toc5183)

[（一）西部（重庆）科学城（璧山）建设取得新进展 17](#_Toc5934)

[（二）科技创新平台持续夯实 17](#_Toc4076)

[（三）企业创新主体加快培育 19](#_Toc643)

[（四）创新创业环境明显优化 19](#_Toc12278)

[（五）精准扶贫成效显著，科技助力共同抗疫 20](#_Toc1258)

[（六）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21](#_Toc26457)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1](#_Toc28828)

[（一）存在的问题 21](#_Toc1487)

[（二）建议 21](#_Toc11054)

为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关于推进区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财绩〔2020〕1号）、《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形成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重庆市璧山区科学技术局为重庆市璧山区管理科技创新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区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全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3）编制区级科技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加强科技项目资金的监管。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和科技金融结合。协调管理区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4）拟订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组织实施，开展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5）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高新技术产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审核推荐工作。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推动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

（6）推动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学研结合。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7）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科技评估管理，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承担全区科技保密工作。

（8）开展对外交流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组织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

（9）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推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10）承担引进科技创新资源、培育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宣传等工作。

（11）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引进国外专家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国外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

（12）负责机关、下属单位和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13）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区、人才强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技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按照上级要求推进政府部门不直接管理具体科研项目，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具体工作。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措施，统筹我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2、机构情况

重庆市璧山区科学技术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技术创新科、规划发展科。一个直属事业单位重庆市璧山区科技信息中心，其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2020年机构无变动。

3、人员情况

2020年末编制部门核定重庆市璧山区科学技术局在职人员编制数为14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6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3人。

（二）部门整体预算及支出情况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1）收入情况：2020年收入年初预算数423.413418万元，调整后收入预算为2464.315766万元；年末收入决算为2464.3157.66万元。

（2）支出情况：2020年收入年初预算数423.413418万元，调整后收入预算为2464.315766万元；年末收入决算为2464.3157.66万元。

2、2020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8.26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9.54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4.63万元，主要原因是扶贫、招商、业务接待等业务活动增加，加大了“三公”经费支出。

（1）“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和2019年一样。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5.02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区科技局相关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8.98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2.1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扶贫、招商、接待、调研等业务工作增加，加大了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公务接待费3.2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市）内其他省市（区、县）科技局到我单位学习调研高新区创建、科技创新和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0.76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2.48万元，主要原接待国（市）内其他省市（区、县）科技局到我单位学习调研、科技创新和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业务活动增加。

（2）“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年本部门公务车保有量为2辆；国内公务接待40批次，480人。2020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67.5元，车均运行维护费2.51万元。

3、政府采购支出。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38.8万元，实际支出12.6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6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4、调整预算数备案说明

兑现了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1584万元（璧财教审【2020】39号、璧财教【2020】59号），2019年度企业新认定区级研发机构补助资金100万（璧财经贸审【2020】11号、璧财经贸【2020】25号）第二批新冠肺炎防控科技项目（企业类）专项科研经费12万（璧财教审【2020】79号、璧财教【2020】86 号），2020年社会民生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10万（璧财教【2020】134号），2020年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经费30万（璧财教审【2020】126号、璧财教【2020】126号）等费用。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预算执行分析，规范财务管理，强化财政资金跟 踪问效和绩效管理，建立对下属预算单位的监督、指导机制， 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组织开展部门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整个指标体系分为投入（7分），过程（24分），产出（42分），效益（27分），共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9个三级指标。

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组成由局领导、规划发展科、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组成的自评小组，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程序和方法，通知要求资金使用科室上报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及计划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工作小组情况：2021年2月23日，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自评工作，工作组的主要成员及职责如下：

（1）工作组成员

组 长：周 梁

副组长：周世俊

成 员：王维、苟元洪、宁 燕、邓 鹏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规划发展科，由周梁兼任工作组办公室主任。

（2）工作职责

组长职责：审批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方案，监督、检查、核实绩效自评结果。

副组长职责：审核修改拟定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方案，并提交考评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监督、部署、确认绩效自评过程及反馈意见的处理。

小组成员职责：起草和修改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方案报自评领导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实施执行绩效自评方案；牵头组织并实施年度绩效自评，根据组长、副组长指示，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完成绩效自评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2021年3月1日，考评工作组按照项目立项资料、批复文件等，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核实项目情况等。

2、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为评价准备阶段，考评工作组梳理和研读了国家层面、市级层面、区级层面与本次评价项目有关的政策文件，获得项目资料。

第二个阶段为实施评价阶段，考评工作组在2021年3月8日至3月12日开展评价实施。取得评价项目的进度和资金筹集支出情况等资料，通过研读与搭建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并进行报告撰写。

第三个阶段为评价完成阶段，2021年3月15日至3月19日，考评工作组对自评表与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审核，按照项目文件、资金拨付资料，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提出修改意见，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3、分析评价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科学技术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投入类指标分值 7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71.4%；过程类指标分值 24 分，实际得分 23 分，得分率95.8%；产出效益类指标分值 42 分，实际得分 42 分，得分率100%；效益类指标分值 27 分，实际得分 25.5 分，得分率94.4%。2020年度重庆市璧山区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 95.5 分，等次为优。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一）投入评价情况

投入类指标分值7分，实际得分5分。具体得分情况如表1所示。

表1：项目投入类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1 | 1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2 | 100% |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2 | 2 | 100%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2 | 0 | 0% |
| 投入类指标情况合计 | 7 | 5 | 71.4% |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

部门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析

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分析

在职人员编制数为14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6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3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2.8%。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4、“三公经费”变动率分析

2020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7.8万元，2019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4.55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94.7%。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0%权重分。

（二）过程评价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值24分，实际得分23分。具体得分情况如表2所示。

表 2：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完成率 | 1.5 | 1.5 | 100% |
| 预算调整率 | 1.5 | 1.5 | 100% |
| 结转结余率 | 1.5 | 1.5 | 10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5 | 1.5 | 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5 | 1.5 | 10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 | 0 | 0% |
| 管理制度健全 | 1 | 1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 | 5 | 5 | 100%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1 | 1 | 100% |
| 工程项目管理 | 3 | 3 | 100% |
| 基础信息完善 | 1 | 1 | 100% |
| 管理制度健全 | 1.5 | 1.5 | 100% |
| 资产管理安全 | 2 | 2 | 100%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1 | 100% |
| 项目过程类指标合计 | 24 | 23 | 95.8% |

1、预算完成率分析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2019年无结转金额，2020年年初预算金额为423.413418万元，2020年追加预算金额为2040.902348万元，2020年年末无结余金额，预算完成率为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2、预算调整率分析

预算调整率（调增调减）=（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根据决算数据，部门年初预算数为423.413418万元，预算调整数为2464.31576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582%。因在2020年内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等情况进行了预算调整。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3、结转结余率分析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因2020年无结转结余经费为0万元，2020年支出金额为2464.315766万元。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4、公用经费控制率分析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预算金额为80.586254万元，公用经费实际支出为80.586254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5、“三公经费”控制率分析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三公经费”预算金额为47.8万元，“三公经费”支出金额为8.2624162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7.3%。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6、政府采购执行率分析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38.8万元，本年政府采购支出为12.611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32.5%。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0%权重分。

7、管理制度健全分析

本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健全，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8、资金使用合规分析

本部门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预算调整履行规定程序，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9、预决算信息公开分析

本部门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0、工程项目管理分析

本部门达到限额标准的项目均按照要求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比选程序实施，中标单位与实际施工单位一致，项目经理与合同指派一致，人员变更按合同要求取得建设单位同意。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1、基础信息完善分析

本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2、制度管理健全分析

本部门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3、资产管理安全分析

本部门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4、固定资产利用率分析

本部门抽查固定资产30个，抽查结果发现固定资产利用率100%，资产保管完整，资产处置规范，账实相符。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三）产出评价情况

产出类指标权重42分，实际得分42分。具体得分情况如表3所示。

表3：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 6 | 6 | 100% |
| 引进科技创新资源、培育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工作 | 6 | 6 | 100% |
| 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工作 | 6 | 6 | 100% |
|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工作 | 6 | 6 | 100% |
| 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 6 | 6 | 100% |
| 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 6 | 6 | 100% |
| 科技项目计划与实施工作 | 6 | 6 | 100% |
| 产出类指标合计 | 42 | 42 | 100% |

1、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分析

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平台建设，完成近600项有效专利提案，诞生3.25寸Micro LED显示屏等多项全球首创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完成率为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2、引进科技创新资源、培育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工作分析

加快对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的培育并坚持引育结合，使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快速增长。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3、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工作分析

开展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建设，使科研条件保障建设、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工作得到推进。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4、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工作分析

完成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奖励资金的兑现，加强了对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提升了高新技术产品开发能力。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5、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分析

科技活动、创新创业等系列活动的开展，有利于推进创新创业良好环境的发展。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6、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分析

招商引进高端人才和科技研发团队，加快对创新创业核心载体建设，发挥创新创业核心载体优势。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7、科技项目计划与实施工作分析

完成对2020年社会民生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科研，保障了人居环境，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四）效益评价情况

效益类指标权重27分，实际得分25.5分。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 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促进经济发展 | 7 | 6.5 | 92.9% |
| 提升人居环境，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 7 | 6.5 | 92.9% |
| 提高对双创人才的吸引力，增加创业就业机会 | 7 | 6.5 | 92.9% |
| 社会群众及企业对相关工作和政策满意度 | 6 | 6 | 100% |
| 效益类指标合计 | 27 | 25.5 | 94.4% |

1、促进经济发展分析

引进研发中心、培育众创空间和创新服务机构，组建孵化器等工作，招商引进高端人才和科技研发团队，促进招商引资地区经济快速、全面、协调发展，基本达成预期效益。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92.9%权重分。

2、提升人居环境，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分析

“养鸡场噪声与粉尘控制技术探索与应用”项目的研究减少养鸡场噪声、粉尘对环境的污染，基本达成预期的环境优化。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92.9%权重分。

3、提高对双创人才的吸引力，增加创业就业机会分析

通过科技活动、创新创业等系列活动的开展，提高了对双创人才的吸引力，创业就业机会基本达成预期。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92.9%权重分。

4、社会群众及企业对相关工作和政策满意度分析

社会群众及企业对相关工作和政策满意度达到90%以上。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100%权重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西部（重庆）科学城（璧山）建设取得新进展

1、是西部（重庆）科学城（璧山）规划抓紧编制。西部（重庆）科学城（璧山）将规划建设“一廊四组团”的空间结构，“一廊”即依托黛山大道形成科创走廊，“四组团”即科技创新小镇组团、璧泉组团、青杠—来凤组团、丁家组团。正在开展西部（重庆）科学城（璧山）产业规划、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科技创新小镇规划、西部（国际）数字经济产业生态区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2、是创新创业核心载体加快建设。大学城（璧山）双创生态社区首期10万平方米投用，建成科研、中试大楼，配置了电子类检验检测仪器等设备，建成无线电能传输检测等3个实验室。西部（重庆）科技创新小镇、西部（国际）数字经济产业生态区、重庆产教融合生态区（大学城西区）相继开工，科创小镇展示中心、路网等建设进展顺利，签订了国科量子、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项目9个，重庆中医药学院已开始建设。

（二）科技创新平台持续夯实

1、是科技成果产业化平台强力推进。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发挥科技改革试验田作用，探索了一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路径，引入柔性薄膜、中创鼎新EPET等科技项目，成功孵化了平创半导体等10家新科技企业，获取意向订单超1亿元，在孵项目36个；重庆康佳光电技术研究院建成投入使用，已汇集行业专家300余人，完成近600项有效专利提案，诞生3.25寸Micro LED显示屏等多项全球首创技术；牵手比亚迪建设全球电池总部和动力电池研究院，具有全球领先水平的“刀片电池”实现量产；重庆大学璧山先进技术研究院在璧注册登记类事业单位，吸引30余个科研团队落户，正在抓紧装修。

2、是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加快培育。科技学院创新加速器完成装修，近期将正式运营；重庆数字产业化孵化园完成秀湖水街数字化直播间装修并正式运营；与中关村意谷（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共建智创中心项目，已完成项目选址及合作协议拟定；“璧山高新区新加坡科技创新离岸孵化中心”挂牌成立并正式运营；培育力合清创、“创智工场”等3个平台申报市级孵化器；拥有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8个。

3、是技术创新研发平台发展迅速。新认定康佳光电技术研究院等市级新型研发机构4个，黄葛树智能传感器研究院等区级研发机构6个，区级及以上研发机构累计达到172个。新注册成立研究院5家，累计达到24家。指导红宇、康佳、青山等企业申报市级重点实验室，组织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等7家企业申报博士后工作站。

（三）企业创新主体加快培育

坚持引育结合，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快速增长。新培育入库科技型企业234家，累计达到723家，新培育申报高新技术企业154家，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预计超过220家，兑现科技创新奖补等政策1894万元，新增69家企业获知识价值信用贷款1.41亿元，累计达到208家、3.64亿元。组织12家企业申报重庆英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其中2名人才、4个团队拟入选，已引进10名博士研究生和100余名硕士研究生，通过“一站式”服务平台，对人才在医疗保健、子女入学等方面开展“一对一”服务；青山、蓝黛获2019年度重庆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建研科之杰获三等奖；盾之王、成峰水务获科技部重点专项支持共150万元，康佳获2020年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面上项目立项支持；下发新冠肺炎防控、农业农村、社会民生区级科研项目申报通知，对13项新冠肺炎项目共给予59万资金支持，申报农业农村项目10个、社会民生项目32个，正在完善现代工业、科技服务业领域的项目申报指南。

（四）创新创业环境明显优化

1、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区委区政府下发了《关于大力推动科技创新的意见》，制定出台了《璧山区鼓励科技创新二十五条政策（试行）》，开展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政策宣传培训集中活动5次，发放政策资料上千册，累计约2000人次参与。

2、是强化市区联动，与市科技局召开2020年科技工作会商会议。认真落实会商议题，在支持我区大型孵化器建设、合作组建首期3亿元高新技术股权投资基金、人才团队“一企一策”支持、共同举办西部（重庆）科学城双高赛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3、是大力营造双创氛围，召开了全区科技创新大会暨西部（重庆）科学城（璧山）建设动员大会，市科技局领导、区级全体在家领导、相关部门和镇街负责人、部分金融机构、企业代表等200余人参加会议；开展“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西部（重庆）科学城双高赛、璧山区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科技活动周、科普讲解大赛等系列活动，吸引高校、企业、群众上万人次参与；联合川渝相关科技团体、行业学会和企事业单位，组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科技创新联盟，整合两地学科资源，促进科技合作与交流。联合77家骨干企业组建璧山区企业科技创新联盟，首期成立电子信息等3个产业科技创新联盟，召开联盟成立大会，成果转移转化联盟举办了成果对接会。

（五）精准扶贫成效显著，科技助力共同抗疫

强化培训。选派科技特派员39名，贫困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实现全覆盖，大力开展农业技术培训。二是开展结对帮扶。结对帮扶广普镇柏杨村12户43人，坚持每月至少开展1次走访帮扶活动，持续推进产业扶贫。三是助力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强疫情科普知识宣传，指导研究院、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做好复工复产，对孵化器减免租金的，给予减免额50%的补贴。

（六）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强化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定期开展“中心组学习”、“主题党日”活动，树牢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增强党员干部党性、品行培养，切实改进工作作风。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加强意识形态管控，着力防范化解科技领域风险。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部门效益还需进一步提高。

2020年项目实施促进了经济发展，但预期效果还需进一步提升；提升人居环境，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但效果不够显著，环境优化还有待提高；科技活动、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的开展，提高了对双创人才的吸引力，但创业就业机会有待增加。

（二）建议

1、加快对创新创业核心载体建设，发挥创新创业核心载体优势，招商引进高端人才和科技研发团队，促进招商引资地区经济快速、全面、协调发展。

2、加强对噪声和粉尘的管理，增强环境保护意识，积极宣传环保教育，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提高群众健康水平。

3、加强科技文化氛围的打造，积极组织开展创新文化和创新创业等活动，加强创新资源集聚交流，不断加大对科技文化动、创新创业政策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重庆市璧山区科学技术局

###### 2021年3月30日